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曹展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展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展華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

01 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
02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
03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
04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05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
06 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5罪，業經本院
10 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
11 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
12 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1年5
13 月24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4 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16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係妨害自由、
17 毀棄損壞、妨害秩序之不同類型之罪，兼衡此些罪所侵害之
18 法益，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9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
20 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依各罪所宣告之拘役為基礎，於各
21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拘役65日），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拘
22 役120日，即外部性界限），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
23 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2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
24 役120日確定，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之拘束，爰裁定如主
25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另按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
27 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
28 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本院審酌本
29 案情節單純，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已經本院定應執行
30 拘役120日，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本案再將如附表編號
31 5所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其執行刑時，亦不

01 得逾拘役120日，是本案於可定執行刑之拘役上限120日內可
02 資減讓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
03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5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林念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